

2024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依照法律规定审判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商事、知识产权等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理，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治，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兰陵法庭、郑陆法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庭、少年及家事审判庭、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审判管理办公室（审判监督庭、研究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法警大队。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天宁区法院审务保障中心，该下属单位不独立编制预算。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是聚焦政治品格锤炼，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牢牢坚持

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意见、市委实施办法，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法院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持续抓好主题教育成果深化转化，继续围绕“凝心铸魂筑牢根本”这一目标深化学习领悟，在细照笃行中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坚持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统一，确保案件办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相统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2. 是围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服务大局贡献度。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全区重大项目建设、创新驱动发展、营商环境优化等中心工作担当作为。依法平等保护产权，完善企业合规指引，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助力企业提振发展壮大信心。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和原始创新成果的司法保护力度，促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深化跨区域、多领域司法协作，推动锡常协同发展，让法治成为天宁现代化建设的显著优势、核心竞争力和坚强保障。

3. 是紧盯审执工作提质，提升司法公正感受度。统筹发展和安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预防和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确保社会大局安全稳定。妥善审理民生案件，及时回应当事人合理诉求，加快破解司法领域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推进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促进社会诚信建设，更快兑现胜诉权益。聚焦影响司法公正的关键环节，纵深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确保公平正义更加可触可感可见。

4. 是着眼社会治理升级，提升能动履职精准度。健全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让群众拥有更多解纷渠道、享受更优诉讼服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强化基层法治供给，广泛开展巡回审判、以案释法等活动，以公正裁判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法院+”治理模式，凝聚协同治理合力，推动更多矛盾源头化解、就地和解，在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中展现法院新作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99.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751.9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5.8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7.9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54.0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699.81	本年支出合计	7,699.8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699.81	支出总计	7,699.8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7,699.81	7,699.81	7,699.81														
006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7,699.81	7,699.81	7,699.81														
006001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7,699.81	7,699.81	7,699.81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7,699.81	4,974.81	2,72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51.99	3,026.99	2,725.00			
20405	法院	5,751.99	3,026.99	2,725.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452.29	2,452.29				
2040504	案件审判	1,727.00		1,727.00			
2040550	事业运行	574.70	574.7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98.00		99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5.82	655.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5.82	655.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50	132.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1	3.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6.54	346.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3.27	173.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98	137.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98	137.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53	71.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55	13.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90	52.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4.02	1,154.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4.02	1,154.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44	364.44				
2210202	提租补贴	789.58	789.58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699.81	一、本年支出	7,699.8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99.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5,751.9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5.8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7.9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154.0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699.81	支出总计	7,699.8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699.81	4,974.81	4,838.81	136.00	2,72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51.99	3,026.99	2,890.99	136.00	2,725.00
20405	法院	5,751.99	3,026.99	2,890.99	136.00	2,725.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452.29	2,452.29	2,349.29	103.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727.00				1,727.00
2040550	事业运行	574.70	574.70	541.70	33.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98.00				99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5.82	655.82	655.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5.82	655.82	655.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50	132.50	132.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1	3.51	3.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6.54	346.54	346.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3.27	173.27	173.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98	137.98	137.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98	137.98	137.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53	71.53	71.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55	13.55	13.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90	52.90	52.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4.02	1,154.02	1,154.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4.02	1,154.02	1,154.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44	364.44	364.44		
2210202	提租补贴	789.58	789.58	789.58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74.81	4,838.81	136.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32.35	4,532.35	
30101	基本工资	624.36	624.36	
30102	津贴补贴	1,747.39	1,747.39	
30103	奖金	1,138.37	1,138.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6.54	346.5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3.27	173.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08	85.0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90	52.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4.44	364.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99	164.99	136.00
30201	办公费	67.00		67.00
30211	差旅费	65.28	65.28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12.00		1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		7.00
30228	工会经费	24.48	24.4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4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23	75.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47	141.47	
30301	离休费	22.88	22.88	
30305	生活补助	113.13	113.1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6	5.46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699.81	4,974.81	4,838.81	136.00	2,72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51.99	3,026.99	2,890.99	136.00	2,725.00
20405	法院	5,751.99	3,026.99	2,890.99	136.00	2,725.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452.29	2,452.29	2,349.29	103.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727.00				1,727.00
2040550	事业运行	574.70	574.70	541.70	33.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98.00				99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5.82	655.82	655.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5.82	655.82	655.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50	132.50	132.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1	3.51	3.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6.54	346.54	346.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3.27	173.27	173.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98	137.98	137.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98	137.98	137.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53	71.53	71.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55	13.55	13.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90	52.90	52.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4.02	1,154.02	1,154.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4.02	1,154.02	1,154.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44	364.44	364.44		
2210202	提租补贴	789.58	789.58	789.58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74.81	4,838.81	136.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32.35	4,532.35	
30101	基本工资	624.36	624.36	
30102	津贴补贴	1,747.39	1,747.39	
30103	奖金	1,138.37	1,138.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6.54	346.5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3.27	173.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08	85.0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90	52.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4.44	364.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99	164.99	136.00
30201	办公费	67.00		67.00
30211	差旅费	65.28	65.28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12.00		1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		7.00
30228	工会经费	24.48	24.4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4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23	75.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47	141.47	
30301	离休费	22.88	22.88	
30305	生活补助	113.13	113.1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6	5.46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00	0.00	45.00	0.00	45.00	7.00	8.00	53.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00.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99
30201	办公费	67.00
30211	差旅费	65.28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6	培训费	1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
30228	工会经费	24.4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23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96.00				196.00
货物					10.00				10.00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10.00				10.00
	行政管理运行事务专项经费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0				10.00
服务					186.00				186.00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186.00				186.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6.00				6.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6.00				16.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4.00				14.00
	行政管理运行事务专项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餐饮服务	分散采购	110.00				110.00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维修（护）费	硬件运维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0.00				4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699.8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910.51 万元，增长 60.77%。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7,699.8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7,699.8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99.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10.51 万元，增长 60.7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项目经费纳入非部门预算，2024 年预算口径调整，项目经费纳入部门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7,699.8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7,699.81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5,751.99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开展审判和执行工作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742.72 万元,增长 91.1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项目经费纳入非部门预算,2024 年预算口径调整,项目经费纳入部门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55.82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为干警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及为离退休人员发放的住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178.58 万元,增长 37.42%。主要原因是干警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基数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37.98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为干警缴纳的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0.71 万元,增长 28.63%。主要原因是干警医疗保险、医疗补助缴费基数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154.02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新职工住房补贴以及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41.5 万元,减少 3.47%。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人数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7,699.8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7,699.8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99.81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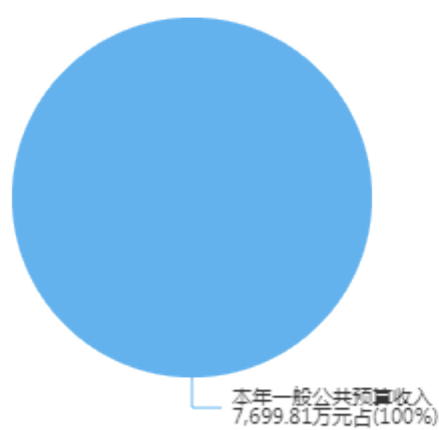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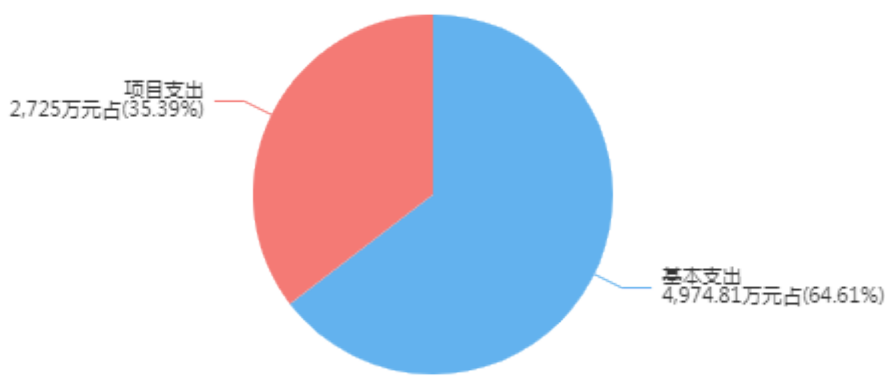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7,699.8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974.81 万元，占 64.61%；
项目支出 2,725 万元，占 35.3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699.8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910.51 万元，增长 60.7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项目经费纳入非部门预算，2024 年预算口径调整，项目经费纳入部门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699.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10.51 万元，增长 60.7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项目经费纳入非

部门预算，2024 年预算口径调整，项目经费纳入部门预算。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452.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3 万元，增长 0.38%。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等，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 1,7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02 万元，增长 6,80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项目经费纳入非部门预算，2024 年预算口径调整，项目经费纳入部门预算。

3. 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57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42 万元，增长 6.17%。主要原因是新增事业人员 1 名，以及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等，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4.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 9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9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项目经费纳入非部门预算，2024 年预算口径调整，项目经费纳入部门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3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31 万元，增长 5.8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3.5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项）支出 346.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18 万元，增长 49.14%。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73.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09 万元，增长 49.14%。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71.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84 万元，增长 30.79%。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3.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72 万元，减少 5.05%。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5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59 万元，增长 38.08%。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64.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08 万元，减少 3.46%。主要原因是在编在职人员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789.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42 万元，减少 3.47%。主要原因是在编在职人员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974.8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838.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699.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10.51 万元，增长 60.7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项目经费纳入非部门预算，2024 年预算口径调整，项目经费纳入部门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974.8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838.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

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 万元，变动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预算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6.54%；公务接待费支出 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3.4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5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不足，2024 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预算。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年度安排省年会 2 次。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进书记员，培训人次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00.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6 万元，增长 0.45%。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导致机关运行经费中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9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86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7,699.81 万元；本部门共 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72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

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记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